

**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沈小燕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沈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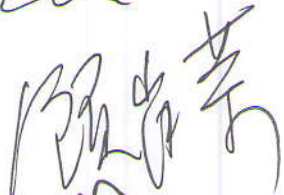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潘 飞）：



独立董事（张广生）：



独立董事（顾肖荣）：



独立董事（黄真诚）：

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